

股票简称:万科A 万科B 股票代码:000002 200002 公告编号:(万)2007-045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万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0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317,158,261股A股股票将于2007年9月5日上市,无锁定期限制。参与本次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参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参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增发A股股份上市首日本公司A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万科B股有涨跌幅限制。

本次A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9月5日  
3、股票简称:万科A  
4、股票代码:000002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6,872,006,387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317,158,261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17,158,261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具体如下:  

类别	获持股数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原A股股东先配售	283,632,989	89.43	无锁定期限制(注)
网上申购	3,030,832	0.96	无锁定期限制
网下申购	33,525,272	10.57	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317,158,261	100.00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A股增发所认购

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处理。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INA VANKE CO., LTD.  
3、注册资本:655,484.8126万元(本次公开增发前)  
4、法定代表人:王石  
5、董事会秘书:肖莉  
6、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  
邮编:518049  
7、电话号码:0755-25606666  
8、传真号码:0755-25531696  
9、互联网网址:<http://www.vanke.com>  
10、电子邮箱:IR@vanke.com

1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11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字规定办理)。

12、主营业务:公司选择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域及成都、武汉等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大中城市进行住宅开发。

13、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2007年9月3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发股数(股)	可优先认购比例	实际认购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王石	董事长	942,024	5.500%	5.500%	960,835
郁亮	董事、总经理	262,670	5.500%	5.500%	277,116
丁福源	监事会主席	278,134	5.500%	5.500%	293,431
孙建一	独立董事	432,648	5.500%	0.000%	432,648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发股数(股)	可优先认购比例	实际认购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953,255,211	5.500%	5.500%	1,005,694,247	14.63%
2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57,231	5.500%	7.860%	91,418,834	1.33%
3	刘元生	78,227,201	5.500%	5.500%	82,529,697	1.20%
4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	5.500%	5.500%	79,125,000	1.15%
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	5.500%	0.000%	69,000,000	1.00%
6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88,036	5.500%	5.500%	64,553,377	0.94%
7	UBS AG	57,308,357	5.500%	5.563%	60,490,606	0.88%
8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106,026	5.500%	5.500%	49,696,857	0.72%
9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500,000	5.500%	5.500%	46,947,500	0.68%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924,036	5.500%	6.024%	46,570,058	0.68%

本次发行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080,561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6.31%。华润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不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5,204,278	87.04	317,076,707	6,022,280,985	87.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643,848	12.96	81,554	849,725,402	12.36
股份合计	6,554,848,126	100.00	317,158,261	6,872,006,387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17,158,261股。

(二)发行价格:31.53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认购,原A

股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9.33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155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63,398,268.11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9,936,601,701.22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中国旧会计准则	中国新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每股净资产	2.164	2.172	2.172
每股收益	0.314	0.334	0.334

在按旧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和国际会计准则2006年

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

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610

保荐代表人:刘珂波、宋家俊

项目主办:董文

经办人员:张锦胜、江峰、孙狄、屈剑峰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万科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

进行了核实,认为万科本次增发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万科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限量持续销售 活动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23日发布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9月3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原定于2007年8月23日至2007年9月28日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将控制基金规模不超过100亿份。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据初步统计截止2007年9月3日的申购,本基金规模已经超出此次规模控制目标,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限量持续销售活动,自2007年9月3日15:00以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视为无效,同时2007年9月3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具体的配售比例将于2007年9月5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的时间。暂停申购期间,原有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其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不受影响,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http://www.aig-huatai.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9月3日(拆分日)对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07年9月3日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3900元,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份额的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

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2.390029438,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2.390029438的拆分比例,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相应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390029438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原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7年9月4日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9月5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所持份额的拆分结果。

基金拆分后,每交易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为还原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http://www.aig-huatai.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证 券 代 码 : 6 0 0 9 8 8 证 券 简 称 : “ S T 宝 龙 ” 公 告 编 号 : 临 2 0 0 7 - 0 4 4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7年9月3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函,要求答复有无相关重组方案签定实质性的重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经营情况同最近次披露的情况一样。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咨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公告(临2007-04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拟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源科技”)签署关于转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同时,本公司拟与阳源科技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特种车的制造与改装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见公司2007年9月4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4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 证 券 代 码 : 6 0 0 9 8 8 证 券 简 称 : “ S T 宝 龙 ” 编 号 : 临 2 0 0 7 - 0 4 5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向公司

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自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一周之内(9月3日至9月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拟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源科技”)签署关于转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同时,本公司拟与阳源科技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特种车的制造与改装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见公司公告临2007-04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

##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2.36元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刊登的《关于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根据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基金”)截至2007年9月3日的可供分配收益,本公司对基金本次收益分配金额调整如下: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36元。

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景

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2007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dic.com>、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或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代销网点查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5月11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分配方案为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止2007年9月3日,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为:4.3801元,本次分红除息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2601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2007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电话:021-38784747, 400700558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